

上海民办华曜嘉定初级中学关于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校园供餐服务招标工作的公告

为规范我校校园供餐服务采购流程，确保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我校拟委托一家具有专业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上海民办华曜嘉定初级中学校园供餐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民办华曜嘉定初级中学校园供餐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服务内容：配合学校负责校园供餐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公告发布、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组织、中标结果公示等全流程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归档资料止。

二、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服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市级分网站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教育领域或政府供餐类项目招标代理经验者优先。

三、报名及遴选安排

报名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

报名方式：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 zhouqingquan@hecz.cn

报名材料(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截图；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金额；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遴选方式：学校支委会对报名机构的资质、业绩、服务方案、收费金额等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定一家代理机构。

四、其他说明

本次遴选不收取任何费用；我校有权对报名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遴选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民办华曜嘉定初级中学

2026年5月29日

